



书本的法理学与实践的法理学*

张文显

提 要：法理学或称法哲学，既指称一种思想体系，又指称一个学术领域。作者对法理学或法哲学的整体理解可概括为：法律是定分止争的实践理性，哲学是求真尚善的思想艺术，法哲学则是以哲学的眼光和智慧对法律的观照和反思。书本的法理学是指以书本或电子形式出现的法理学，实践的法理学是指法理学在法律实践中的运用，是以立法、用法、执法、司法等载体存在的法理学，但两种不同存在形式的法理学内容上并没有截然区别，法理学出现在本本上，又体现在实践中，具有形而上和形而下的双重属性，法理只有真正应用于实践，才具有实质意义。为此，应当提倡一种“生活中的法理”，从生活揭示法理，以法理透视生活。我国法哲学研究风格和发展方式的转变，至少应当坚持三个学术原则：把法哲学的普遍原理与当代中国的法学研究、法律实践和法治建设实际相结合，从头至尾贯通“中国特色”；在总结中外法哲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致力于法学理论创新；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与现代科学方法论有机结合，突出“问题意识”和“范式意识”，注重研究方法与方法哲学理论问题的契合。

关键词：法（哲）理学；书本的法理学；实践的法理学；生活中的法理；法理学研究

■法理学与法哲学

* 作者张文显，男，吉林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二级大法官，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哲学博士，中山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研究领域为法理学、当代西方法哲学、法律社会学、法律政治学等，代表作有《法理学》、《法哲学范畴研究》、《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哲学通论》等。E-mail: wenxian@vip.sina.com

本文系根据中山大学法学院“方圆大视野”系列高端公益论坛第一期《书本的法理学与实践的法理学》（2010年4月11日，广州）演讲稿整理。

在我看来，法理学和法哲学在语义上是没有太大差别的。对于法哲学（philosophy of law, legal philosophy）或称法理学（jurisprudence），我有一个这样的界定，它既指一种思想体系，又指称一个学术领域。首先，在思想体系的意义上，法哲学是关于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的认知、信仰和评价等观念系统，属于整个社会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在法律渗透于社会生活的现代国家，法哲学是社会意识形态的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具有社会意识形态的全部属性，并发挥着意识形态的巨大功能。其次，在学术领域或学术概念的意义上，法哲学是法学体系中最具涵盖性、抽象性、普适性的理论。在这两种意义上，法哲学与法理学是两个交互使用并可以互相代替的概念，其内容是一元的，而不是二元的。《不列颠百科全书》在解释法理学时指出：“此词在英语中较通常的意义以及本文所指的意义，大体上相当于法律哲学。”^[1]该书在论述“西方法律哲学”时更明确地指出：“在英语国家里，‘法理学’一词常被用做法哲学的同义词，并且总是用以概括法学领域的分支学科的。”^[2]《牛津法律指南》亦明确指出，法理学和法哲学往往是作为同义词使用的。^[3]

■法理学与法律学

在我看来，在法学体系内部，有两种学术的划分，一个是法哲学或称法理学，一个就是法律学，二者存在诸多区别。

第一，法哲学是作为哲学的法学，是法律的一般理论、法学的基础理论、法学的方法论、法学的意识形态，而法律学则是作为科学的法学，即法律科学。科学与哲学对应，就一般意义来说，科学是以世界的某一领域、某一方面、某一层次、某一问题为对象，哲学则是以整个世界为对象；科学提供关于世界的某一领域或方面的“特殊规律”，哲学则提供关于整个世界的“普遍规律”；科学研究的方法带有“工具性”、“技术性”，哲学的研究方法则带有“本原性”、“终极性”、“方法论”性质。科学与哲学的这些区别也是法哲学与由宪法学、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法学部门构成的法律学的区别所在。

第二，法哲学是“反思法学”，而法律学则是“注释法学”。中国的注释法学来源于中国古代的“律学”。这里借用了中国古代的“律学”概念。“律学”亦称为“刑名律学”、“注释律学”等，是根据儒家学说对以律为主的成文法进行讲习、注释的法学。尽管它也涉及立法原理和法律适用问题，但其焦点和功能是根据儒家学说从文字上、逻辑上对律文进行阐释，就像我们今天看到的《唐律疏义》等等。传承成文法传统的当今中国的部门法学就其功能和基本特征来说，仍可归结于“律学”或“注释律学”的范畴。

第三，法哲学是“论理法学”，这里的“理”包括真理、公理、伦理、道理等等，而法律学属于“实证法学”。西方近代法学分化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部门法学）以来，法学中的宪法学、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部门法学通常都把法律看作一套规范体系，并采用经验实证或逻辑实证的方法去注解、分析、解释法律规范的含义及其适用范围，一般被称为“实证法学”。实证法学是关于法实际上是什么的知识，实证法学最基本的观念是：法律科学是一种依赖于经验的认知形式，其对象是实在之物，即由立法机关制定或由司法机关认可的实在法；法律规范的效力并不依赖于它的内容是否符合某种正义标准、道德标准或其他任何先验标准，而且它从根本上反对关于法律正确性的种种形而上学。^[4]

[1] 参见《不列颠百科全书》，1973年第14版，第13卷，第150页。

[2] 参见《不列颠百科全书》，1977年第15版，第10卷，第714页。

[3] [英]戴维·沃克主编：《牛津法律指南》，克拉伦登出版社1980年英文版。参见《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0年中文版，第746、678页。

[4] N MacCormick, O Weinberger, *An Institutional Theory of Law - New Approaches to Legal Positivism*.

法哲学与法律学的上述差别决定了法哲学并不关注部门法中的具体规则及其适用,而是关注这些规则存在的根据及其正当性、合理性、合法性问题,即深藏于这些规则背后的社会价值问题,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问题,公共政策问题,正义或道德公理等;研究使这些规则构成法律体系的那些操作系统(类似 DOS, drive operation system),即连接或架构法律规则的那些体制和机制问题;研究这些规则得以制定和适用的方法,诸如利益筛选、价值衡平、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法律批评、法律选择等。

尽管法哲学与法律学相对,部门法哲学与部门法律学相对,但必须明确的是,法哲学与法律学水乳交融,将法学划分为法哲学与法律学只有分类学上的意义,实际上,在部门法哲学领域,它们之间的界限已经相当模糊。法哲学的论题一展开,就马上辐射到法律的制度层面和实践领域,而法律学研究深入一步就会触及法哲学的神经。我们深知,法哲学的学术功能在于概括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各个部门法及其运行的共同规律、基本范畴、共同理论,从而为法律学的教学和研究提供理论依据和指导;我们也深知,离开了法律实践和法律学,法哲学将会变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失却安身立命之地。为此,法哲学必须一方面以法律实践和法律学为基础,总结法律实践的经验和法律学的研究成果并用来深化对法哲学基本问题的思考;另一方面必须高于实践、超越法律学,从特殊上升到一般、从感性上升到知性,再从知性上升到理性。同样,法律学如果不关注法律与社会的重大理论问题,忽视法哲学研究及其学术资源,其理论研究和发 展将事倍功半(理论的作用就在于让人们少走弯路),其应用价值亦将大打折扣。

就是为了消解法哲学与法律学之间的人为障碍,消除法哲学与法律学互相脱节的现象,最近几年,我大力倡导开展部门法哲学(或者说应用法哲学)研究,推动法哲学与法律学的密切结合和共同发展^[5]。

■关于法律、哲学与法哲学(法理学)

在这里,我就谈谈我对法哲学(法理学)的理解。最近,我出版了一本学术专著《法哲学通论》。^[6]为了简明扼要地表达笔者对法哲学的总体理解,同时对不甚了解法哲学的读者解惑释疑,我在书的折口处为《法哲学通论》加了一个题注,经过反复琢磨、推敲,并征求多位学者的意见,题注确定为:法律是定分止争的实践理性,哲学是求真尚善的思想艺术,法哲学则是以哲学的眼光和智慧对法律的观照和反思。

这三句话体现了我对法律、哲学和法哲学的概括性理解,与本书有关问题的论述内容一致,也体现中西法律文化和法律哲学的结合。现对这一题注做如下解读:

第一句话:法律是定分止争的实践理性。

“定分止争”,是先秦思想家、特别是法家代表人物提出来的一个概念,思想内涵极其深刻。大意是:法律是明确权利、义务及其界限的,以此达到合理地调整利益关系、防范和减少利益冲突,化解矛盾纠纷,实现国泰民安之目的。与我们现在主张的律 律的核心是权利和义务、法律是通过规定及约定权利和义务而调整社会关系和主体行为的观点一致。“定分止争”又延伸出“定纷止争”,即通过司法或准司法程序,查明纠纷、辨明是非、公正高效处置,进而化解矛盾、案结事了。而“实践理性”则体现了近代以来的法律精神和法律方法,用实践理性作为现代法律的表征,也是对传统意义的定分止争的理性引导、科学规范和价值重塑。“实践理性”,是一种根植于实践的经验和智慧,法律作为实践理性则反映了人类致力于定分止争、定纷止争的实践经验 和智慧。法律作为实践理性,表明法律规则和法律活动实

Dordrecht P.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86, pp.116-117.

[5] 张文显:“部门法哲学引论:属性和方法”,《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6年第5期,第5-12页。

[6] 张文显:《法哲学通论》,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际上都是以实践性信息为依据进行价值判断与行为选择的结果,实践理性奠定了法律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也表明法律的目的性、价值性,因为人类的实践本身都是有目的地;表明法律构成了人们行为的正当理由,实践理性促使大多数人把法律作为自己行为正当性论证的首选,法律因而也成为了一种实践性权威。

第二句话:哲学是求真尚善的思想艺术。

2007年吉林大学承办联合国哲学节,我为哲学节题词:“哲学是永不落幕的思想艺术”。对哲学的这种理解得到了多位著名哲学家的认可。本想原封不动地使用,但是考虑到与前一句的对称,故选择“求真尚善”。“求真”体现了西方哲学的特点,尚善体现了中国哲学的特点,求真与尚善的连接,体现了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两种哲学思潮的结合。哲学不仅是思想方法,更是思想艺术,不仅是哲学家们的概念体系和逻辑构成,更是历史传承下来的社会智慧。作为求真尚善的“思想艺术”,寓意深远,与当今中国的法治理念、法治精神以及政法工作中倡导的法律智慧、政治智慧、哲学智慧和社会经验的结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比较吻合;与我对胡锦涛哲学的概括(“和谐哲学”,对应毛泽东的斗争哲学)以及我提出的建设“和谐法治”、推进“良法善治”也是契合的^[7]。

第三句话:法哲学则是以哲学的眼光和智慧对法律的观照和反思。

哲学与法律的对接,产生了法哲学。法哲学对于法律来说,一是观照,二是反思。“观照”一词来源于东方佛教,“反思”一词来源西方哲学;“观照”的真意是解读和明了,反思的实质是追问和批判。观照着力于法律本体(规范、制度、运行等),反思着力于法律理性(思想、学说、价值等)。观照需要有眼光,反思需要有智慧,以哲学的眼光和智慧对法律进行观照和反思,体现了法哲学的实证性和批判性双重特征,也是将法哲学的实证主义范式与人文主义范式统合起来的尝试,也体现了法哲学作为法学认识论、本体论和价值论的统一性。

■书本的法理学与实践的法理学

在阐述了法理学与法哲学、法理学与法律学,并表明了我对法理学和法哲学到底怎么理解以后,我们可以更好地来谈书本上的法理学与实践中的法理学。我有这样一种看法,我觉得这二者有点像在西方哲学里边的一对范畴,即书本上的法律(law in books)和实践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

我们都知道在西方的法律哲学当中,社会法学派,包括现实主义法学派,包括像格雷、詹姆斯等等这样的大学者,他们看待法律的时候,都有这样一种二元化,他们把书本上的或者本本上的法律看作他们只是法律的渊源,只有被人们遵守、被政府执行、被法院适用于具体的案件,才成为真正的法律,而这个时候的法律就是实践中的法律。真正的法律不是写在纸面上,人们得认可它、遵守它,出于一种正当的理由,不遵守这样一个规则,就是一种耻辱、是一种违约,政府、法院都忠实地去执行、使用它,这样,才是真正的法律。所以当我们这样理解的时候,那么实际上法律在人们心中就不是本本上的说教,而是我们行为的规范。

照此理解,书本上的法理学实际上就是以书本形式或者电子形式出现的法理学。实践的法理学就是法理学在法律实践中的运用,是以立法、用法、执法、司法等载体存在的法理学或者说法理。如果没有实践的基础,不是从实践中来,不能转化为实践,这样的法理学,仅仅具有知识的价值,审美的价值,或者学者们自我陶醉的价值;只有那些来自法律实践、是法律实践经验的理性化、理论化的法理学,才具有说明、指导、规范法律实践的意义。

[7] 参见张文显:“加强法治,促进和谐——论法治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地位 and 作用”,《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年第1期,第3-19页;张文显:“走向和谐法治”,《法学研究》2007年第4期,第144-145页。

当然，对书本的法理学与实践的法理学的理解，也可以说是两种存在形式的法理学。从内容上没有截然区别，实际上法理学它出现在本本上，又体现在实践中，所以法理学具有形而上和形而下的双重属性。

我在吉林大学倡导一个学术论坛：“生活中的法理”，每两周举办一次。我为“生活中的法理论坛”的题词，就是“从生活揭示法理，以法理透视生活”。我们对法律中的一些热点命题、司法当中的一些热点问题，都拿到论坛上探讨。比如，论坛中甚至谈论“餐馆吃饭不能自带酒水”这样的规定。有参与讨论者就指出，这非常具有法理学的意义，因为它涉及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利益平衡问题，如果允许自带酒水到饭店吃饭的话，那么，可否也带肉菜到饭店里吃呢？可不可以带盒饭到饭店里吃呢？如果按这样的逻辑，经营者的利益谁来保障？像这样的一些东西，在法理学上讨论起来非常有意义。这样，我们面对的不单单是书本的法理学，同时也是实践的法理学。所以我说法理学就在我们身边，就看你是不是想到了它是一个法理学问题。这个只要是里边可以讨论的问题，这些都可以归结为一些本源性的问题，这些都可以作为法理学来判断。又如，在“生活中的法理学”，我曾经主持过这么一个讨论，就是关于隐私权的讨论。讨论中有个学经济学的人给我提出一个非常好的观点，他说隐私就是一种高档的消费品，从消费的角度来看隐私会觉得它是另外一种世界：富人特别注重隐私权，有的人和人之间多少年住在同一个门洞里，对门都不知道他是谁，他也不愿意让人知道他是哪个单位的、每个月收入多少钱；然而，你看穷人，他通常不把隐私当一回事，谁家几斗米、谁家有几只鸡大家都清清楚楚的。后来，我写文章从经济学视野探讨隐私权，也看到美国一位经济学家就提出，隐私权有时是公共所提倡的，有时恰恰又是公共所反对的。比如说，有一些人没有信用，总是借钱不还，总是违约，那么这样的时候，他的信息就应当公布，这样的话对于保障交易安全是有益的，大家都知道这个人是个无赖，节约了交易成本，这些他不守信用的涉及到商业交易，就不能归结为隐私。相反有一些信息，就不能去披露。比如，武汉市有一个小伙子，大学毕业，本来家庭条件挺好的，后来他就有过婚外情，后来太太知道了，就一气之下和他要离婚，判决书里明确写上了他和第三者某某有什么，支持女方的诉讼请求，写的很详细，后来小伙子再去找对象，找一个不行，再找一个不行，因为再结婚要拿出离婚证，拿出离婚书一看，就吹了，后来他去法院，说能不能把判决书改一改，我的那点隐私都被你写进判决书了，造成再婚困难重重，能不能通过司法的程序，把这种隐私保护起来，这些问题看起来都是很简单的事，但涉及了法律的人性问题，法律的人文关怀等等。我想，这就是生活中的法理学、实践中的法理学。

接下来，再以我为案例，一方面是大学教授，另一方面是国家大法官，从学术上进一步阐述一下在我身上所体现的书本的法理学和实践的法理学。

■以书本形式出现的法理学

二十世纪最有影响的法学大师、担任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职务达 20 年之久的庞德曾经这样说过：“两千四百年来——从公元前 5 世纪的古希腊思想家提出权利之正当性到底渊源于自然还是仅仅渊源于立法和惯例这样的疑问，到当代的社会哲学家追求社会控制的目标、伦理基础和永恒原理——在所有关于人类制度的研究中，法哲学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8]这正是我选择法哲学（法学理论）作为自己的学习专业和研究领域的缘故。自 80 年代中期以来，凭借着对法哲学研究的兴趣与热情，我发表了 100 多篇相关学术论文，出版了十多本相关学术专著和教材，翻译了若干部西方法哲学著作，本人专著主要有：《法学基本范畴研究》、《法哲学范畴研究》、《当代西方法哲学》、《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马克思

[8] [美]罗斯科·庞德：“法哲学导论”，转引自[澳]彼得·齐格勒：“作为法学研究范式的法的一般理论”，谢鹏程、王凌飞译，巴南校，《法学译丛》1991 年第 3 期。

主义法理学——理论、方法和前沿》、《法理学》^[9]等。前不久新出版了一本学术专著《法哲学通论》，这本书是我以“法哲学通论”这种体系和结构论述法哲学基本问题和法哲学基本原理的第一本著作，也是国内外法哲学研究的一个先例，其体系、结构和内容是否合理有待学术批评和实践检验。在这本书中，我设计了“法学”、“法律”、“法治”三个理论板块并使之依次衔接、融为一体。

其内在的学术逻辑是：首先，法哲学是法学的基础理论、方法论和意识形态基础，所以，应设立“法学”篇，就法学的一般原理，法哲学的研究对象、研究范式和方法，部门法哲学的兴起及其属性、对象和方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哲学的思想渊源、理论发展和体系建构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其次，法哲学的基石与核心在于法律的本体论。只有阐明法律本体论，才能建构起法哲学和整个法学的知识体系与理论体系，并为进一步解决法律现象的其他问题提供理论铺垫。关于法律本体问题的理论，也是划分各种不同法学流派的主要依据和标准。法律本体论是由有关法律存在、本质、基本特征、内在联系、法律要素、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律体系等的理论构成的。最后，法学是一门实践科学，法哲学则是这门实践科学的指导思想。在当代中国，作为实践科学指导思想的法哲学，其核心价值和功能应当是推动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促进法治文明。所以，本书设立了“法治”篇，梳理中西法治思想的脉络，解析法治的一般概念，阐释法治的机制和要素，论述当代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并在总结我国法治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分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道路及其发展趋势。“法学”、“法律”、“法治”这三个理论板块，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被分别理解为法哲学的认识论、本体论和实践论问题：认识论问题体现为反思认识法律现象的主观活动；本体论问题体现为反思法律这一客观现象；实践论问题体现为反思法治这一当代中国最重要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坚持三个学术原则，并试图以这三个原则推进我国法哲学研究风格和发展方式的转变：

其一，是把法哲学的普遍原理与当代中国的法学研究、法律实践和法治建设实际相结合，从头至尾贯通“中国特色”。依我所见，虽然总体上法哲学是以古往今来的法律现实为其研究对象，是法律的一般理论，然而，在任何一个国家，法学家的法哲学著作实际上都是以本国法律和法治现实为背景，并且以论述和完善本国法律体系及其运行为核心。基于这种认识的目的性原则，本书每一篇的最后一章都以“中国特色……”为归结点。

其二，在总结中外法哲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致力于法学理论创新。本书从体系到内容都力争做到有所创新、有所发展。作为一本法哲学的理论著作，本书尝试性地提出了一些崭新的法哲学理论问题并进行了相应阐述，也试图对法哲学的基本原理进行与时俱进的解读、阐明和推进，对法哲学的某些重大理论观点进行更加深入的反思。

其三，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与现代科学方法论有机结合，突出“问题意识”和“范式意识”，注重研究方法与法哲学理论问题的契合。近代以来，科学知识的生产和增长有两种比较流行的、最为有效的方式。一是通过批判，即通过证伪与纠错检验理论假设、纠正理论错误，推进知识增长；二是通过科学范式的引领和转换，即通过提出一套全新的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和理论框架，推进知识更新和科学革命。卡尔·波普尔和托马斯·库恩分别对两种方式进行了经典论述。英国科学哲学家卡尔·波普尔认为，“科学始于问题”，科学的进步和革命取决于“提出更加深刻的问题”。^[10]他提出了一个关于科学知识增长的模式——“P1→TT→EE→P2……”。在这个模式中，P1（problem 1）表示科学家原来所提出的问

[9] 本《法理学》教材为“九五”、“十五”、“十一五”国家级重点规划教材及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10] [英] 卡尔·波普尔：《猜想与反驳——科学知识的增长》，傅季重、纪树立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18-319 页。

题（最初遇到的问题）；TT（tentative theory）表示关于问题的试探性理论或暂时性理论，即“猜测”、“假说”等；EE（error elimination）表示对试探性理论的检验，排除其错误；P2（problem 2）则表示排除旧有错误之后提出的新问题。^[11]波普尔的这个模式告诉人们，科学研究要有“问题意识”，并始终处于不断“发问”的状态，善于发现问题、提出问题、解答问题。美国科学哲学家托马斯·库恩认为，科学研究中的“范式”是有关研究对象的一套“理解系统”和“理论背景”，是观察和思考问题的“分析框架”和“参照系”。^[12]科学活动和学术评判倘若自觉的而不是盲目的，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那么就必然遵循一定的研究范式；科学研究应当有自己的基点即范式先定，而不能到处游荡、六神无主、随波逐流；科学革命的标志就是新范式代替旧范式，科学理论重新概念化。由于深受波普尔和库恩科学哲学的影响，本书的写作在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的前提下，以“问题”为动力，以“范式”为指南，力图在研究方法上体现出鲜明的“问题意识”和“研究范式”。

■ 在实践中体现的法理学

关于在实践中体现的法理学，我想借助一个典型的案例来展开学理的分析，这个案例可以说明生活中的法理学。

案件是长春市某国有公司诉某证券交易结算中心。证券交易公司提出管辖异议，依据是最高法院出台的一个通知（***号文件），该通知规定此类案件一律由上海中院、深圳中院和北京中院审理。长春中院驳回其管辖异议，该公司上诉至吉林高院，我经过认真分析研究，认为长春中院审理此案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所以驳回证券结算中心的诉求。长春中院继续审理。随后，最高法院给吉林高院发了通知，要求吉林高院立即以院长发现程序予以纠正。我认为这个通知仅具有指导意义，没有法律效力，因为它不是法定的裁判文书，同时无论是实体上还是形式上都没有法律效力，缺乏法律依据。后来，最高法院派人来讨论，提出几个问题：第一，最高法院***号文件的合法性问题。我认为，该规定不符合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既可以在侵权行为地也可以在侵权发生地起诉，最高法院的***号文件硬性规定只能由京、沪、深三地审理，缺乏法律依据，司法机关没有权力剥夺法律赋予公民和法人的诉讼权利，司法机关也没有权力转移公民和法人的诉讼权利。当司法解释、司法通知与法律矛盾和冲突的时候，怎么办？答案是显然的。第二，法院的内部通知对下级法院有没有法律效力。我认为，仅具有业务指导的意义，如果最高法院认为吉林省和长春市的管辖裁定错误，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直接改判，我们需要的是规范的司法行为。第三，当下级法院的裁决是院长主持审判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上级法院还能否要求下级法院院长以院长发现的程序予以纠正。我认为，没有这样的空间，所以，无法执行最高法院的内部通知。经过讨论，最高法院对吉林省和长春市两级法院审理此案不再讨论。于是，长春中院继续审理，长春中院宣判以后，被告不服上诉到吉林高院，我主持省高院审判委员会经过认真严肃的审理，维持原判。省高院的裁判发生法律效力之后，长春中院开始执行。最高法院下达暂缓执行的通知书，当我们收到通知书的时候，执行已经完毕，我们报告最高法院已不存在暂缓执行的问题。

在这个案例当中，就包括许多法理学的问题。诸如，法律渊源及法律渊源的效力；最高法院的通知算不算司法解释；公民和法人的诉讼权利能否被转移；司法体制及法院内部上下级的关系；等等。

[11] [英]卡尔·波普尔：《客观知识——一个进化论的研究》，舒炜光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174页。

[12] 参见[美]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特别是第1-41页。

(初审编辑：谢进杰)